

2016年第三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6年第三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拟发行总额为186.9568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2016年第三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九期、十期、十一期、十二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37.3914亿元(占20%)，56.087亿元(占30%)，56.087亿元(占30%)，37.3914亿元(占20%)。3年期、5年期、7年期的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2016年第三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6年第三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186.9568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 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37.3914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56.087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56.087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

	为 37.3914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的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同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6 年第三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河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6-2018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2016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6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置换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

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可以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二、信用评级情况

受河南省财政厅委托，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第三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6年第三批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河南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情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河南省基本形成现代化建设大格局、让中原更加出彩的关键时期。《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制定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纲要》编制，主要阐明规划期内政府的战略意图、工作重点及政策取向，是今后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引导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指南，是全省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和发展条件，今后五年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基本形成现代化建设框架格局，部分领域和区

域实现现代化，综合竞争优势大幅提升，力争实现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的跨越，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成为促进中部崛起的核心支撑和带动全国发展的新空间，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新河南建设展现出更加美好前景。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

（二）2013-2015 年河南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 年河南省经济基本情况（表 2）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2155.86	34938.24	37010.2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0	8.9	8.3
第一产业（亿元）	4058.98	4160.81	4209.56
第二产业（亿元）	17806.39	17902.67	18189.36
第三产业（亿元）	10290.49	12875.90	14611.33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2.6	11.9	11.4
第二产业（%）	55.4	51.2	49.1
第三产业（%）	32.0	36.9	39.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6087.35	30782.16	35660.34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99.51	644.35	738.03
进口额（亿美元）	239.59	254.20	430.61
出口额（亿美元）	359.92	390.15	307.42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2426.61	13835.9	15740.4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398.03	24391.45	2557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8475.34	9416.10	1085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9	101.9	101.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8.5	98.1	95.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9.3	98.4	95.4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0301.72	41374.91	47629.9
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3511.41	27228.27	31432.6

注：根据河南省统计局印发的《河南省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2015 河南统计年鉴》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河南省统计局网站统计数据栏。

四、河南省全省和省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收入完成 2739.2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198.3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7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收入完成 135.1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198.3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76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收入完成 3009.6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469.94 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收入 304.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收入完成 158.1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3469.94 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收入 46.91 亿元。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收入预算安排3220.3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857.3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收入54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收入预算安排150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857.3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收入100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支出完成6028.7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31.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6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支出完成800.6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31.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3.5亿元。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支出完成6806.4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33.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83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支出完成828.7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33.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8.4亿元。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支出预算安排5701.8亿元,转移性支出31.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22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公共支出预算安排815亿元,转移性支出31.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2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788.6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721.2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

成 218.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9.2 亿元。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40.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528.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00.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39.7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367.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415.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80.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15.2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8.3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7.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5.4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2.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6.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7.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3.9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14.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14.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7.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7.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状况

经清理核查，2014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

责任的债务，下同）533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861.5 亿元，专项债务 1478.3 亿元。从管理层级看，省本级债务余额 410.6 亿元（一般债务 408.9 亿元，专项债务 1.7 亿元），市县债务余额 4929.2 亿元（一般债务 3452.6 亿元，专项债务 1476.6 亿元）。另外，地方政府或有债务（包括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3063.7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480.5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583.2 亿元。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5 年债务限额 595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425.2 亿元，专项债务 1529.3 亿元。分层级情况，省本级债务限额 534.9 亿元（一般债务 533.2 亿元，专项债务 1.7 亿元），市县债务限额 5419.6 亿元（一般债务 3892 亿元，专项债务 1527.6 亿元）。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649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07.2 亿元，专项债务 1792.3 亿元。由于 2016 限额分配方案尚未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15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财政部正在核准，待相关数据确定后再予以公布。

河南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很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提升了综合承载能力，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相应的资产和收入作为偿债保障。总体上看，我省政府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河南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相关机构，强化监督和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建设。2016年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豫政〔2016〕11号），要求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构建“责、权、利”相匹配和“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为引导建立科学的政绩观，省委省政府印发了《河南省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工作试行办法》（豫办〔2014〕2号），将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作为前置类考核评价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将考评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选拔任用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是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2015年，在财政部批准限额内，省政府提出全省政府债务安排意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按要求对社会公开。依法通过自发自还政府债券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全年共分四次发行政府债券1424.9亿元。

三是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为规范债券资金预算管理，省财政厅转发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方案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方案。在开展政府债务清理核查的基础上，要求各级将政府债务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

预算管理。

四是开展债务风险预警提示。按照财政部办法要求，对市县政府性债务风险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提示，督促可能存在债务风险的市县，分析查找风险成因，制定债务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附件：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